

豫政办〔2021〕64号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河南省加快服务业灾后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4日

河南省加快服务业灾后恢复发展

若干政策措施

为积极应对灾情和疫情对我省服务业发展造成的巨大冲击，推动服务业尽快恢复正常运行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分类施策，推动重点行业加快复苏

（一）交通运输。将受灾客运站、公交场站、地铁站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计划，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恢复重建任务，通行能力、服务质量恢复到灾前水平。鼓励因灾受损的国三及以下排

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，2021 年年底前提前淘汰的，可按规定凭车辆注销证和拆解证明领取补助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等负责）

（二）文化和旅游。统筹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，对因灾情、疫情受损的景区基础设施重建给予适当补助。统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，对因灾损毁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修缮给予适当补助。积极协调各航空公司，争取对灾情、疫情期间产生的旅行社退票按无损退票处理。加快已下拨中央级、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拨付到相关单位。（省财政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等负责）

（三）商贸服务。对受灾较重的农贸市场、批发市场、大型商超给予适当支持，从宽、从快审批大型商超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。鼓励龙头平台企业对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降低平台佣金、小额免息贷款等支持。允许市场经营主体在规范有序的前提下采取“店铺外摆”“露天市场”等方式进行销售，繁荣“小店经济”“夜经济”。（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）

二、精准帮扶，助力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

（四）开展受灾企业救助。加强服务业生产经营场所供电、供水、供气保障，加快特种设备检测维修，督促受灾服务业企业特别是大型商超、住宿餐饮场所做好卫生防疫消杀工作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。开辟受灾服务业企业财产理赔“绿色”通道，简化理赔手续，优化理赔流程，开展受损车辆免现场查勘、免气象证明、免费救援、定损后直赔到店“三免一直”服务。（省卫生健康委、商务厅、市场监管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河南银保监局等负责）

（五）降低企业用能成本。鼓励各地对受灾服务业企业使用非居民管道天然气、城镇自来水价格（不含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）给予阶段性优惠，企业用户减容、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有时间限制，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。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、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，实行“欠费不停供”措施，企业可暂缓3个月缴纳各项费用。支持市、县级财政根据实际对减免金额较大、经营比较困难的供水、供气企业给予适当补贴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等负责）

（六）实施通信惠企计划。为受灾服务业企业客户办理商务宽带免安装调试费并免1个月宽带使用费，免费更换1次光猫、机顶盒等终端设备，免费提供复工复产数字化宣传和一次“数字

惠企”上门服务。（省通信管理局、中国移动河南公司、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、中国电信河南分公司负责）

（七）鼓励减免房租。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灾情、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免收1个月房租，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；转租、分租的，要确保减免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。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，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。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经营类用房用于经营且受灾情、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，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租。（省政府国资委、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）

（八）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。对受灾情、疫情影响，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服务业企业或单位，按规定程序审核、批准后，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，最低不低于5%，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210

